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因各部會進行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時除應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外，亦應檢視是否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建請行政院法規會配合修正本點之回應資料。

2.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至第 1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議事組補充說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如何落實人權教育之研議結果。

3.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各相關部會補充說明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

有關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之相關具體作法。

4.其他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00 點以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

(2)姚教授孟昌：

①我國憲法有關保障人權之規定，除第 2 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涉及人權保障外，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亦屬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建請司法院於會議資料第 98 點補充相關說明。

②因我國已簽署並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該公約並已於 1969 年對我國生效，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該公約於我國之效力，以及落實該公約保障之具體作為。

③請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下簡稱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有關兩公約條文得否直接做為請求權基礎及其要件等相關說明。

(3)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 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完成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屆至後，尚有部分法令未依上述公約要求完成，建請法務部及性平處研議是否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

施行法》所定應完成法令檢討之期限，另請一併提供依上述公約應予修正之已完成及未完成修法之法令清單。

②請外交部於會議資料第 116 點就國際條約於國內法發生效力之程序及要件，分別補充釋字第 329 號解釋後、條約締結法生效前後之相關說明。

(4)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建請立法院及衛福部補充於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具體做法。

②建請司法院補充援引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判決清單及案件統計件數。

(5)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部分司法裁判援引兩公約規定係為作成對人民不利之裁判，建請司法院彙整相關案例清單時，對於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應分別就其結果提供對人民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於 12 年國教之課綱中將人權議題併入生命教育課程之理由，另建請將人權教育列為獨立議題。

(2)姚教授孟昌：

請教育部確認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之校、系及修習學生等統計資料是否正確。

(3)主席黃委員俊杰：

建議教育部就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開設之「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區分初階及進階課程，並分別提供統計資料。

2.其他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各相關部會於會議資料第 146 點以下補充說明是否為增進人權保障設置各類常設委員會、任務編組或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及其組織及職掌為何。

(2)姚教授孟昌：

①建請主計總處於會議資料第 147 點補充說明目前政府部門因應兩公約編列人權相關預算之情形。

②建請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政府對公務人員進行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辦理情形及場次、人數、官等(尤其中高階公務人員)、時數等統計資料。

③建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會議資料第 166 點補充說明如何進行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宣傳事宜，及如何增加本次國家報告之能見度，尤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

④建請陸委會於會議資料第 187 點補充關懷世界各國人權案例之說明。

(3)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就會議資料第 147 點有關政府落實兩公約編列

人權預算之項目及金額等資訊，建請主計總處研議以適當方式公開。

- ②就會議資料第 186 點有關我國參與國際救援之捐款，建請外交部研議是否將依其來源分別提供統計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會議資料第 147 點，因目前主計總處於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僅要求應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編列預算，未規定必須配合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編列相關人權預算，建請主計總處日後訂定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時增列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之規定，並提醒各機關如何編製。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156 點及第 157 點補充說明對矯正機關、行政執行機關等執法人員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情形及統計資料。
- ②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175 點、第 177 點至第 179 點、表 46 至表 48 等部分補充說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活動之受補助對象及具體辦理情形。

(6)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請法務部研議是否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權利委員會作成之個人申訴決定翻譯重要案例並製作彙編。

(二)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議事組、性平處及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 194 點就目前已國內法化之 5 項國際人權公約說明各該公約提出國家報告之機制。

二、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一)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第 27 點

1.姚教授孟昌：

建請性平處補充說明我國為加速女性事實上平等已採取哪些暫時特別措施，另就不符合 CEDAW 而未完成修正之法規有何具體修法計畫。

2.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衛福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於設置廁所及親子設施時，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如設置無性別廁所或避免將尿布台設置於女廁內。

3.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性平處補充報告撰寫期間內具繼承權之女性總人數及拋棄繼承之女性人數所占比例，並請財政部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第 29 點

1.姚教授孟昌：

請教育部補充：

(1)辦理各項多元性別教育活動之成效評估，並請研議增加多元性別保障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

(2)說明 2014 年校園霸凌案件通報率為 100%之計

算方式，另為即早發現校園霸凌事件，建請研議設置相關吹哨者保護機制。

2.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尚未廢止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之理由，及就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結果。

3.主席黃委員俊杰：

建請性平處儘速邀集內政部、衛福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並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辦理相關問卷調查之內容及結果。

(三)其他

1.青年樂生聯盟：

建請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206點補充說明就漢生病病患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作業之標準及項目，並請研議定期就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事項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銓敘部於會議資料第209點補充說明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比例之計算方式，並就原住民族女性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料補充官等之統計。

3.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有關會議資料第218點之(2)、(3)，建請司法院及衛福部於少年事件當事人因生理、心理及精神狀況有接受特殊教育或輔導之需求時，協助矯正機關提

供少年事件當事人必要之資源、教育及輔導。

4.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219 點、表 50、表 50-1 就犯罪被害人及接受更生保護方案服務者提供性別及身分別之統計資料，並請補充說明有犯罪前科者因再次犯罪進入矯正體系之相關統計資料。

5.姚教授孟昌：

建請教育部於會議資料第 233 點補充說明推廣各類人權教育方案及宣傳活動之具體成效。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2 時